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70號

上訴人 裕程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榮洲

訴訟代理人 曾炳憲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

法定代理人 李重億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1月間簽訂採購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伊以新臺幣（下同）1707萬元向被上訴人承攬「木瓜壩溢洪道排砂道颱風災補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嗣被上訴人於104年4月30日終止契約，依約應給付伊已完工尚未驗收合格之承攬報酬（下稱未驗工項報酬）48萬9745元，及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列已驗收合格尚未給付之工程款25萬2565元（下稱已驗未付工程款），伊就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4萬2308元，加計被上訴人應給付之工程保留款65萬4828元，計請求139萬7136元（下稱「一審主張之工程款」）；又伊因系爭工程隧道坍塌及變更設計，得展延工期50日，因此增加如附表三所列之必要履約成本177萬5120元（下稱系爭增費），亦得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另被上訴人因系爭契約終止，應發還伊履約保證金175萬元（下稱系爭履保金）等情，爰依民法第490條規定，系爭契

01 約第4條、第24條第1項、第26條、一般條款F.11第5項約
02 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492萬22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嗣於原審主張：「一審
04 主張之工程款」未驗工項報酬部分，應如附表二所示合計為
05 49萬6091元（實係50萬6091元，上訴人僅聲明請求49萬6091
06 元）等語，除保留第一審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F.11第5項約
07 定，請求給付系爭增費177萬5120元部分外，就其餘部分為
08 訴之變更，改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3項、第26條約定，求為
09 命被上訴人給付315萬34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下稱變更之訴）（其餘未繫屬本
11 院部分，不予贅述）。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終止後，經兩造結算，伊僅須給付
13 上訴人已驗未付工程款25萬2565元、工程保留款65萬4828
14 元，至於未驗工項報酬部分，未經估驗合格，伊毋庸給付。
15 又上訴人未證明因工期展延致增加履約成本，不得請求伊給
16 付系爭增費。另系爭工程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而終止，
17 伊僅須依比例計算發還履約保證金127萬2250元。而上訴人
18 施作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化學植筋、無收縮水泥接觸灌漿
19 工項，存有瑕疵，致須拆除重建，經伊發包由訴外人永曄營
20 造有限公司（下稱永曄公司）補修，費用約為2751餘萬元，
21 經扣抵、抵銷，伊不需給付上訴人任何款項等語，資為抗
22 辯。

23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就系爭增費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
24 回其上訴，另駁回其變更之訴，理由如下：

25 (一)兩造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契約，契約價金為1707萬元，約定
26 工期120個工作日，因變更設計等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
27 由，展延50日，嗣經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施工不良，影響混凝
28 土結合強度及植筋品質，灌漿強度未達送審材料規範為由，
29 於104年4月30日合法終止系爭契約，終止後，被上訴人應給
30 付上訴人已驗未付工程款25萬2565元、工程保留款65萬4828
31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

01 (二)上訴人就附表二編號1之工項完成145支化學植筋，單價333
02 元，41支工程款已獲給付，餘104支得請求3萬4632元；編號
03 2完成拆除1座底水封座固定座，單價2萬1577元，得如數請
04 求；編號3完成1.22m³無收縮水泥接觸灌漿，單價2萬4944
05 元，得請求3萬432元；編號4完成52.37m²，單價415元，複
06 價2萬1734元已獲給付，不得再事請求；編號5已施作施工架
07 556m²，單價415元，得請求23萬740元；編號6應以已驗未付
08 工程款25萬2565元與編號1至5得請求金額之和，乘以2%計
09 算，得請求1萬1399元；編號7因上訴人未舉證其於104年3月
10 至同年4月30日實施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不得請求；編
11 號8至11應以已驗未付工程款25萬2565元與編號1至5得請求
12 金額之和，依序乘以0.3%、10%、1%、1.5%計算，分別得請
13 求1710元、5萬6995元、5699元、8549元；編號12應以已驗
14 未付工程款25萬2565元與編號1至11得請求金額之和，乘以
15 5%計算，得請求3萬2715元，編號1至12小計43萬4448元，加
16 計已驗未付工程款25萬2565元、工程保留款65萬4828元，上
17 訴人合計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34萬1841元。

18 (三)上訴人展延工期之50日落在系爭工程第4至7期估驗期間，其
19 就附表三所列各項目因此需增加之費用，業經被上訴人於第
20 4至7期估驗時計價核給，上訴人提出之103年8月15日，同年
21 10月3、15、20日，同年11月12、28日，同年12月9日，104
22 年1月21日安全衛生訓練課表暨簽到簿，及預拌車租賃契約
23 書，均在第4至7期估驗計價期間內，不足證明有系爭增費，
24 其請求並非有據。

25 (四)系爭契約終止後，依該契約第24條約定，應依終止部分所占
26 契約總金額比率計算不予發還之保證金。系爭契約價金1707
27 萬元，已估驗工程款1241萬5006元，加計已驗未付工程款25
28 萬2565元、未驗工項報酬43萬4448元，已完成76.75%，得請
29 求發還之履約保證金為134萬3125元。

30 (五)上訴人完成附表二編號1、3之工程項目有瑕疵，經被上訴人
31 多次發函通知限期前改善，上訴人無任何改善作為，被上訴

01 人於104年4月30日終止契約，於109年間另請永曄公司進行
02 修補，須先施作圍阻排水設施，該部分費用587萬834元係修
03 補瑕疵所必要，依104年4月、109年3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比
04 例調整後，為551萬8584元，經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0條
05 第6項、第26條第1項第3、5、9款、一般條款T.3(3)(4)及T.
06 4約定扣抵，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或返還之工程款134
07 萬1841元、履約保證金134萬3125元，已無餘額。

08 (六)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F.11第5項約定，請求被
09 上訴人給付系爭增費177萬5120元本息；依系爭契約第24條
10 第3項、第26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已驗未付工程款25
11 萬2565元、工程保留款65萬4828元、系爭履保金175萬元，
12 合計315萬3484元本息，均不應准許。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不僅應
15 與卷內資料相符，且必於訟爭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不能以
16 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而就訟爭事實為推認判斷。查系爭
17 工程第4至7期估驗計價明細表，固有與附表三相同項目名稱
18 之估驗計價，然關於契約數量，僅編號12「工程品管專任人
19 員」由詳細價目表所定每月6人，提高至估驗計價明細表所
20 列之每月7人，但未見記載其提高之原因；其他項目之契約
21 數量及單價，均仍與詳細價目表相同，且編號1至5、8、9、
22 11、13、14、15係一式計價，皆未見因展延工期而變更單
23 價，編號10「交通管理人員」更無任何估驗計價紀錄（見原
24 審更一卷一第407至418、427至432頁、一審卷一第109至114
25 頁）。如果屬實，似難認被上訴人已於第4至7期估驗時核給
26 上訴人因展延工期50日所需增加如附表三編號1至9、11至14
27 所列項目之履約成本，是否就編號10、15核給，亦非全無再
28 事研求之餘地。原審未予細究，逕據上揭估驗計價明細表認
29 定附表三所列項目，因展延工期需增加之費用業經被上訴人
30 於第4至7期估驗計價核給，自嫌速斷，併有認定事實不憑證
31 據之違法。

01 (二)次查上訴人就附表二編號1完成145支化學植筋，單價為333
02 元；就附表二編號3完成無收縮水泥接觸灌漿1.22m³，單價
03 為2萬4944元，二者皆有瑕疵，經被上訴人於104年4月30日
04 終止系爭契約，嗣於109年間請永曄公司進行修補，而須先
05 施作圍阻排水設施，為原審所認定。而被上訴人陳稱：圍阻
06 排水設施對照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為項次壹一(-)1.1.7、1.
07 1.8等語（見原審更一卷二第155頁），此與系爭工程第7期
08 估驗計價明細表相互核對，契約數量均1LOT，契約單價依序
09 為23萬6515元、9萬5436元（見一審卷一第110頁），合計僅
10 33萬1951元（236,515+95,436=331,951）。倘屬實情，即與
11 原審認定因進行附表二編號1、3之瑕疵修補須施作圍阻排水
12 設施之必要費用為551萬8584元，相差懸殊，亦與上訴人因
13 完成附表二編號1、3可得之工程款，差距頗大，則被上訴人
14 於109年請永曄公司進行圍阻排水設施，其施工範圍或數
15 量，是否皆係修補附表二編號1、3之瑕疵所必要，同滋疑
16 義。原審未予究明，遽認前開551萬8584元為瑕疵修補之必
17 要費用，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難免速斷。上訴意
18 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本
19 件事實未臻明確，爰不行法律審之言詞辯論，附此敘明。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4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5 法官 李 瑜 娟

26 法官 林 玉 珮

27 法官 胡 宏 文

28 法官 周 群 翔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